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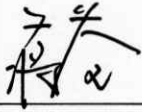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蒋荃

冯震远

朱利祥


时间: 2021年8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蒋荃

冯震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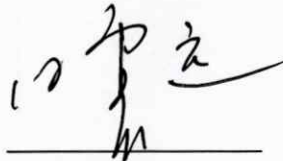
朱利祥

时间: 2021年8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蒋荃



冯震远

朱利祥

时间: 2021年8月30日